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9月9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威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芮光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、选举徐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6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